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各高等学校、
区属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直属学校：

根据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的通知》（宁处非办发〔2021〕7 号），自治区教育厅制定了《全区教育系统 2021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并填写《2021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前将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和统计表一并报送我厅财务审计处。

联系人：王淑萍

联系电话：0951-5559071

邮 箱：466532295@qq.com

- 附件：1. 全区教育系统 2021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2. 2021 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3. “防范非法集资知识答题团队争霸赛”参与指引
4.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相关资料



全区教育系统 2021 年防范非法集资 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称《条例》),强化教育系统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宣传力度,根据 2021 年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结合教育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条例》,自 2021 年 6 月初起,围绕“学法用法护小家·防非处非靠大家”主题,在全区各地各校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引导师生主动远离非法集资,共同守护美好生活,提升其金融素质,创造良好金融消费环境和维护金融安全稳定。

二、活动内容

(一) 开展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校紧紧围绕自治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主题,制定本地本校活动方案,充分利用宣传栏、板报、电子屏、新媒体等载体,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四个一”活动:开展一场《条例》普法宣传讲座,挂出一条宣传横幅或展板,举办一次主题班会(团、队)会活动,进行一次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点排查,努力营造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氛围。

(二) 加强联动,强化警示。紧密加强与本地公安、司法、

金融等部门协同配合，向广大师生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教育引导师生增强防范意识，提高识别能力，传播正能量，强化宣传覆盖面和教育联动效果。

（三）拓宽渠道，创新形式。充分发挥电子屏、宣传栏、小广播、学校课堂等宣传媒介功能，持续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常态化宣传。在此基础上，探索开展知识问答、作品评选等趣味活动，提升互动性和参与感。要继续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开展灵活多样的“非接触”宣传，减少人员聚集。

（四）建立举报，移交线索。建立非法集资举报制度，增强师生保障安全、守牢财产的意识，发现苗头及时报告相关部门，逐步形成“主动防范金融风险、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和“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的心理预期。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开展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宁夏教育电视台、宁夏教育杂志社和学校自媒体要加强防范非法集资活动宣传报道。

（二）积极参加竞赛。宣传月期间，国家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依托中国银行保险报举办《条例》知识竞赛（详见附件3），请各地各校积极组织广大师生参与竞赛活动。

（三）及时总结提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属地学校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了解和掌握活动进展情况，总结经验，查漏补缺，务求活动顺利有序开展。